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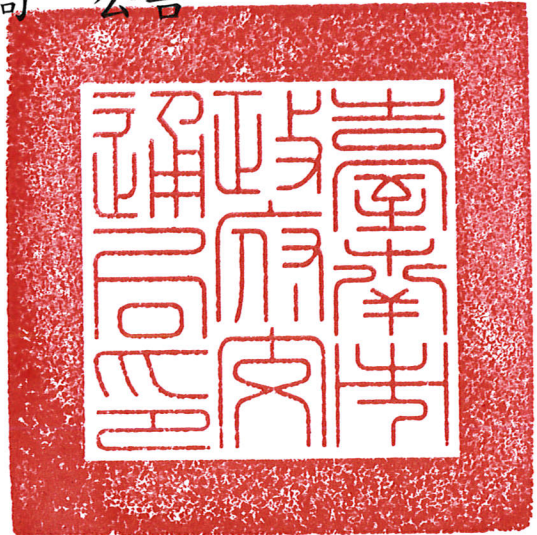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39883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王珮瑜君房屋修繕作業，本市東區北門路路邊停車位於
施工期間暫不開放停車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113年3月12日第
Z113039AC1R11AM號案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3月18日至4月17日，本市東區北門路一段126號前路邊
停車位（編號040）暫不開放停車。
- 二、旨揭停車場禁止擺設攤販等商業或收益行為。
- 三、倘現場停車格位未確實圈圍管制及張貼本局公告，則無禁停
管制效力。

局長 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